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6(4) 條所發的公告)

九廣鐵路公司 (「九鐵」)
東鐵支線——紅磡至尖沙咀

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

現公布運輸局局長依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7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九鐵東鐵支線——紅磡至尖沙咀的方案。該方案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4 日刊登的第 2271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其後分別根據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及 22 日刊登的第 5891 號政府公告中所提述的修訂項目以及在 2000 年 3 月 3 日及 10 日刊登的第 1236 號政府公告中所提述的修訂項目作出修訂。該方案連同修改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 11(4) 條予以批准，並在 2000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3 日刊登的第 6936 號政府公告中公布。其後根據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及 22 日刊登的第 3553 號政府公告中所提述的修訂項目再次作出修訂，該修訂項目已獲運輸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11(1) 條予以批准，並在 2001 年 8 月 24 日及 31 日刊登的第 5116 號政府公告中公布。

現再公布，運輸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有關修訂在下文描述，以及在下述圖則上表明：總體規劃圖則第 TSTE-03 號的「修改 5」、總體規劃圖則第 TSTE-05 號的「修改 1」及設定永久權利及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TSTE-07 號的「修改 2」(「修訂圖則」)。修訂方案及修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M16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一段文字取代：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描述九廣鐵路公司 (「九鐵」) 東鐵支線——紅磡至尖沙咀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TSTE-01 號 (修改 1)、第 TSTE-02 號 (修改 3)、 第 TSTE-03 號 (修改 5)、第 TSTE-04 號 (修改 1)、第 TSTE-05 號 (修改 1) 以及設定永久權利及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TSTE-07 號 (修改 2) 附連於方案。
M17		修訂方案的第 1 段為「運輸局局長建議建造九廣鐵路東鐵支線—— 紅磡至尖沙咀。這項工程描述如下，並在下述圖則上表明：總體規 劃圖則第 TSTE-01 號 (修改 1)、第 TSTE-02 號 (修改 3)、第 TSTE- 03 號 (修改 5)、第 TSTE-04 號 (修改 1)、第 TSTE-05 號 (修改 1)， 以及設定永久權利及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TSTE-07 號 (修改 2) (統稱「圖則」)」。
M18		(i) 修訂方案第 4 段第 8 行的「第 TSTE-07 號 (修改 1)」為「第 TSTE-07 號 (修改 2)」。 (ii) 修訂方案第 4 段的附表。於「設定永久佔用土地權利」下，在 「地下鐵路尖沙咀站」後加上下述一段文字：

「地段編號：九龍內地段第 10597 號

地址：尖沙咀中間道 10 號香港國際電訊大廈

性質：政府、其僱員、代理人、獲許可人士、承建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批准的人士有全部權利和自由在香港國際電訊大廈內的地面樓層、上層地庫及下層地庫建造、保養及維修行人隧道入口。該行人隧道入口的一部分將佔用香港國際電訊大廈內地面樓層、上層地庫及下層地庫範圍之內、之上和之下(每層各佔約 120 平方米)，以連接擬建的中間道行人隧道。上述人士也有全部權利和自由拆卸在香港國際電訊大廈內下層地庫的一幅約 8 米闊、6 米高現有牆壁的部分及其在上層地庫和下層地庫的有關結構。政府、其僱員、代理人、獲許可人士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批准的人士(包括公眾人士)在上述地段，香港國際電訊大廈內地面樓層、上層地庫及下層地庫的行人隧道入口範圍內和之上(每層各佔約 120 平方米)有使用該行人隧道入口的通道權、無阻的通過權和進出權，以及進入和逗留在上述地段部分範圍之內和之上(每層各佔約 120 平方米)的權利，以便進行保養及維修該行人隧道入口(詳情在設定永久權利及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TSTE-07 號(修改 2)上表明)。經上述行人隧道入口進出香港國際電訊大廈內地面樓層、上層地庫及下層地庫的通道，應當在政府要求或認為此乃鐵路運作及使用所必需的時間內設置及開放。」

(iii) 修訂方案第 4 段的附表。於「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下，在「地下鐵路尖沙咀站」後加上下述一段文字：

「地段編號：九龍內地段第 10597 號

地址：尖沙咀中間道 10 號香港國際電訊大廈

性質：政府、其僱員、代理人、獲許可人士、承建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批准的人士有全部權利和自由進入及逗留在上述地段內部分範圍之內和之上，(包括在香港國際電訊大廈內地面樓層、上層地庫及下層地庫，每層各佔約 120 平方米)，作為臨時施工區，以便建造在香港國際電訊大廈內的行人隧道入口，連接擬建的中間道行人隧道。(詳情在設定永久權利及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TSTE-07 號(修改 2)上表明。)

M19

修訂方案的第五段。「第 TSTE-01 號(修改 1)、第 TSTE-02 號(修改 3)、第 TSTE-03 號(修改 4 甲)、第 TSTE-04 號(修改 1)及第 TSTE-05 號」，修訂為「第 TSTE-01 號(修改 1)、第 TSTE-02 號(修改 3)、第 TSTE-03 號(修改 5)、第 TSTE-04 號(修改 1)及第 TSTE-05 號(修改 1)」。

A22 第 TSTE-03 號
(修改 5)

刪除位於麼地道與康和里交界處的擬建行人隧道入口，將行人隧道入口納入毗鄰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並修訂方案的界線。增建行人隧道接駁處，以連接擬建的河內道行人隧道至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A23	第 TSTE-03 號 (修改 5)	擴建現有地鐵尖沙咀站南面大堂，並於彌敦道地底興建行人隧道，以連接擴建後的地鐵尖沙咀站南面大堂及擬建的中間道行人隧道。修改位於麼地道近彌敦道交界處的現有地鐵通風塔。修訂沿彌敦道及北京道的道路工程範圍，並修訂方案的界線。
A24	第 TSTE-03 號 (修改 5)	刪除近漢口道交界處的擬建中間道行人隧道入口，並修訂位於九龍酒店前的擬建中間道行人隧道入口位置及分布。刪除在東企業廣場及遠東大廈前的擬建中間道行人隧道入口。
A25	第 TSTE-03 號 (修改 5)	修訂在中間道兒童遊樂場內擬建通往新九鐵車站前廣場的通道分布。
A26	第 TSTE-03 號 (修改 5)	在香港國際電訊大廈內增建行人隧道入口，以接駁擬建的中間道行人隧道，並修訂方案的界線。
A27	第 TSTE-03 號 (修改 5)	增建行人隧道接駁處，以連接擬建的中間道行人隧道至九龍酒店地庫。
A28	第 TSTE-05 號 (修改 1)	於渡船街與海庭道之間增設臨時施工區，並修訂方案的界線。
A29	第 TSTE-03 號 (修改 5) 及 第 TSTE-07 號 (修改 2)	於九龍內地段第 10597 號，香港國際電訊大廈內增加設定永久權利及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以便建造、保養及維修位於地面樓層、上層地庫及下層地庫的行人隧道入口。

公眾人士可前往下列地址免費查閱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以及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公眾人士可以郵寄方式購買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郵寄地址為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3 樓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有關郵購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

如欲查詢上述方案的建議修訂，可致電 2762 4014 向路政署提出，或向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運輸局提出，或致電 2189 2132。

現再公布，任何人士所提出的反對，只限於對方案的建議修訂或因方案的建議修訂而引起的事宜。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反對，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局局長提出(地址為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說明其權益及指稱其受方案的建議修訂影響的方式，並最遲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將反對書送達運輸局局長。

2001 年 10 月 9 日

運輸局局長鄧國威